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70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情况的 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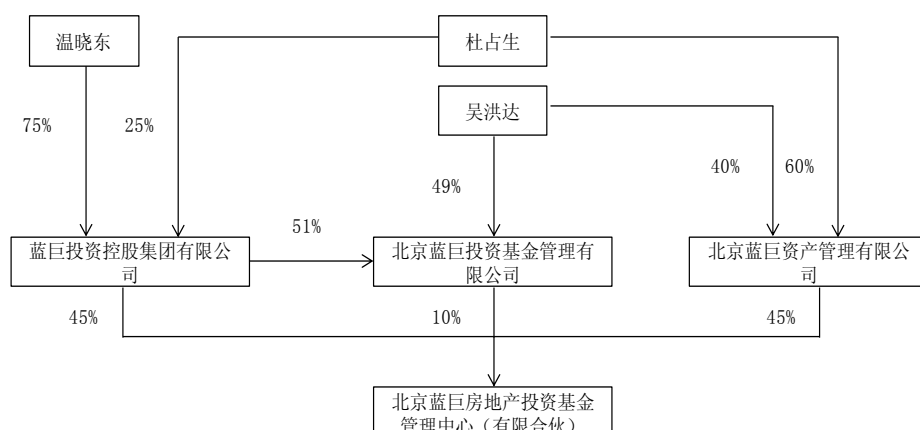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8日、2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并公告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因认购对象内部个别持股结构调整，使其穿透后的部分认购主体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经核查相关资料，就相关情况予以补充说明。

####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对象信息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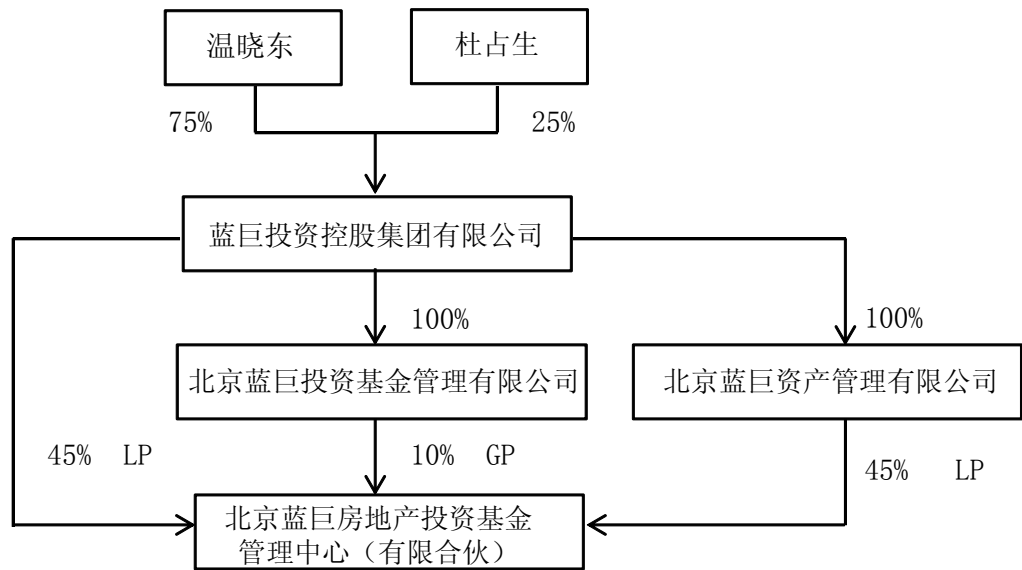
##### 1、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中披露的认购人股权架构情况为：



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为温晓东、吴洪达、杜占生共3人。

目前情况为：



变更后的认购对象仍为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为温晓东、杜占生共2人。上述股权调整未导致认购对象变化，仅为穿透后认购主体内部之间的股权架构调整，不构成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变化。

## 2、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中披露的认购人股权架构情况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35.00    | 0.30%   |
| 2  | 杨永兴          | 有限合伙人 | 44,865.00 | 99.70%  |
| 合计 |              |       | 45,000.00 | 100.00% |

注：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为杨永兴（7000 万元）、张振华（1500 万元）、罗青梅（1500 万元）。

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为杨永兴、张振华、罗青梅共 3 人。

目前情况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35.00  | 0.30% |

|    |     |       |           |         |
|----|-----|-------|-----------|---------|
| 2  | 杨永兴 | 有限合伙人 | 44,865.00 | 99.70%  |
| 合计 |     |       | 45,000.00 | 100.00% |

注：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为杨永兴（7000 万元）、张文生（1500 万元）、罗青梅（1500 万元）。

变更后的认购对象仍为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为杨永兴、张文生、罗青梅共 3 人。上述股权调整未导致认购对象变化，仅为穿透后少数个别认购主体的股权架构调整，并未导致穿透后认购主体数量的增加，不构成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变化。

## 二、本次信息补充后认购对象及穿透后认购主体数量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除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认购主体信息补充外，其他穿透认购主体未发生变化。

本次信息补充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仍为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卓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银杏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管理的银杏盛鸿定增基金二期基金参与认购）、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8 家投资者；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为 59 人，未超过 200 名，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